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  
配售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851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涉及合共1,453,293,807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4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533,661,164股供股股份；及(ii)439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19,632,643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總數為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約2.55倍。由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總數919,632,643股額外供股股份亦佔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申請認購之35,618,598股供股股份之約25.82倍。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予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涉及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851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涉及合共1,453,293,807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i)4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533,661,164股供股股份；及(ii)439份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19,632,643股供股股份。總體計算，該等股份佔根據供股可認購總數為569,279,762股供股股份之約2.55倍。由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總數919,632,643股額外供股股份亦佔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申請認購之35,618,598股供股股份之約25.82倍。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予全面解除。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下之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919,632,643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供股章程所述之原則，配發可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之35,618,598股供股股份載列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 總數	配發基準	根據就此類別所 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1至4,999	34	111,707	111,707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	100.00%
5,000至100,000	286	5,872,149	2,627,149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10%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44.74%
100,001至1,599,999	85	49,083,873	3,863,873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7%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7.87%
1,600,000至3,299,999	10	22,904,578	1,399,578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6%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6.11%
3,300,000至9,999,999	16	101,584,992	5,114,992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5%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5.04%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 供股股份 總數	配發基準	根據就此類別所 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配發百分比
10,000,000至79,999,999	5	105,214,956	3,704,956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3.5%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3.52%
80,000,000至96,000,000	2	176,000,000	5,635,000	全數申請之零碎額外供股股份加所申請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之3.2% (彙集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位)	3.20%
458,860,388	1	458,860,388	13,161,343	佔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約2.87%	2.87%
	<b>總計</b>	<b>919,632,643</b>	<b>35,618,598</b>		

董事認為，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乃根據該供股章程所述之配發方法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家穎女士(附註)	2,785,000	0.98	2,785,00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281,854,881	99.02	851,134,643	99.67
<b>總計</b>	<b>284,639,881</b>	<b>100.00</b>	<b>853,919,643</b>	<b>100.00</b>

附註：蔡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有關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涉及之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件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呈交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取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將僅就發行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

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有關股票之換領方獲接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

預期新股票於呈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交換後10個營業日內將可供領取。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有所變動外，新股票之形式及顏色與現有股票相同。

為減少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存在碎股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若欲利用此便利，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之吳翰綬先生，電話為(852)2970 8000。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而對盤服務亦視乎是否有足夠零碎股份以供進行對盤而定。

閣下倘若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